

龚佃来事迹



龚佃来，男，汉族，1945年12月出生，蒙阴县旧寨乡龚家庄子村人。2011年11月被蒙阴县人大常委会授予“蒙阴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1997年7月11日晚11时许，龚佃来醒来上厕所，无意中发现屋后梧桐树的树叶一闪一闪地反光，好像屋后有灯光。他有些纳闷，后院龚佃亮家最近一段时间无人居住，龚佃亮外出还让他给看着点。现在是深更半夜，为什么会有灯光呢？会不会是小偷？想到这里，龚佃来悄悄地摸索了过去，看到龚佃亮家的院门大开着，门口放了个袋子。这一定是有小偷进了家，龚佃来这样断定。他急忙跨进大门，只见院子里有个陌生人手里提着四只鸡，嘴里还唤着另一只在院子里跑着的鸡。



看到这情形，龚佃来大喊一声：“你是谁？庄户人过日子不容易，快把鸡留下！”对方听到喊声掉头就跑，龚佃来紧追其后，眼看就要追上了，小偷顺手摸起地上一块石头向龚佃来腿上砸去。龚佃来猝不及防，一阵剧痛，倒在了地上。他试图爬起来，可是怎么也站不起来。但他仍死死地抓住对方不放，并大声呼喊：“来人啊，抓小偷啊！”狗急跳墙，小偷又拿起一块石头疯狂地向龚佃来的右腿砸去。这一下砸得更着实，龚佃来双腿受伤躺在地上。小偷趁机提着鸡、丢下先偷的几只兔子慌忙逃窜。随后赶到的村民，把龚佃来送到附近的一家骨科医院。经诊断为右小腿骨碎，医院为他做了五个多小时的手术。因为家里困难，龚佃来多次要求出院，医院听说他是因为见义勇为而受的伤，深为他的先进事迹所感动，为他减免了部分医疗费用。

龚佃来见义勇为的事迹传遍当地十里八乡，干部群众交口称赞。蒙阴县委政法委、县综治办和旧寨乡党委、政府等单位的领导先后前去看望慰问，并送去了医疗费和慰问品。由于伤势太重，龚佃来落下了残疾，受伤的右腿一直影响着他的生活，靠拐杖支撑才能行动，直到现在也不能正常从事劳动。2009年，旧寨乡人民政府为他办理了三级残疾证书。考虑龚佃来家庭生活仍然比较困难，上级来了低保名额，村里优先考虑安排给他。龚佃来对干部说，村上困难的人家还不少，就安排给他们吧。村干部反映，龚佃来为人正直，憨厚老实，乐于助人，是村里出了名的

热心肠。邻居谁家有需要帮忙的他总是尽心尽力。有时，邻里之间有了矛盾或纠纷，他总是主动出面，不怕麻烦，热情调解，不言归于好不撒手。就是这样一个朴实的农民，用行动展现了沂蒙山区人民正直侠义的传统美德和舍己为人的精神风貌。

为了表彰龚佃来见义勇为的先进事迹，2011年11月，蒙阴县人大常委会授予他“蒙阴县见义勇为模范”荣誉称号。

（张德强 闫琳 薛清彩）